

兰财农字〔2019〕39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银雀山街道财政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省扶贫办、财政厅《关于加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扶贫办字【2019】21号及市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和临沂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2019】3号文件要求，现将2019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专项扶贫资金39万元予以下达，专项用于实施扶贫产业开发项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科目。

请你单位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强化扶贫主体责任意识，科学编制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确保尽快完成扶贫项目，早日发挥扶贫效益。

兰山区财政局

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